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港股小盘 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4
交易代码	161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283,539.97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参考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英文名称：无	
	中文名称：无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A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4	0062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1,882,285.23 份	4,401,254.74 份

注：自2018年8月13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18年8月14日。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 小型股指数 (QDII-LOF) A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 小型股指数 (QDII-LOF)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87,935.24	729,826.46
2.本期利润	17,571,518.52	770,792.0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59	0.178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631,995.90	5,451,746.4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45	1.238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29%	0.87%	17.36%	0.86%	-0.07%	0.01%
过去六个月	29.40%	1.48%	31.75%	1.50%	-2.35%	-0.02%
过去一年	43.93%	1.46%	46.81%	1.48%	-2.88%	-0.02%
过去三年	37.89%	1.35%	32.67%	1.37%	5.22%	-0.02%
过去五年	9.52%	1.41%	-5.32%	1.45%	14.8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45%	1.32%	-4.47%	1.34%	29.92%	-0.02%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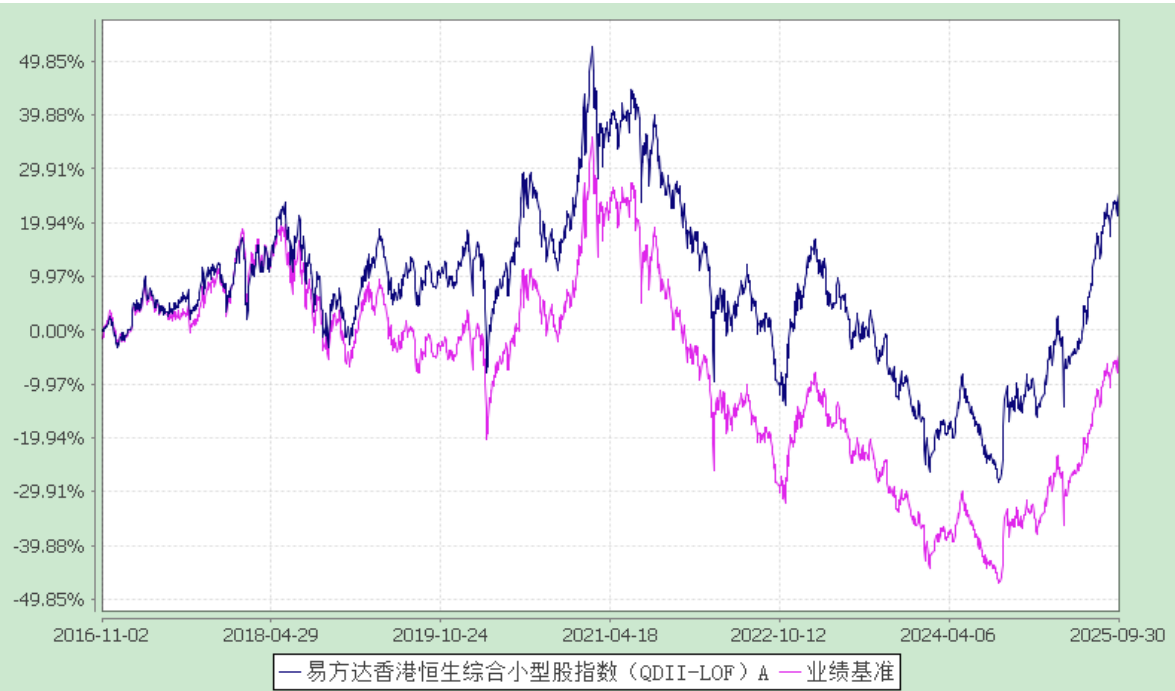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23%	0.86%	17.36%	0.86%	-0.13%	0.00%
过去六个月	29.26%	1.48%	31.75%	1.50%	-2.49%	-0.02%
过去一年	43.62%	1.46%	46.81%	1.48%	-3.19%	-0.02%
过去三年	37.05%	1.35%	32.67%	1.37%	4.38%	-0.02%
过去五年	8.49%	1.41%	-5.32%	1.45%	13.8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36%	1.39%	-12.87%	1.40%	21.2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A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C

（2018年8月14日至2025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自2018年8月13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18年8月14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树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创业板ETF、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LOF）、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LOF）、易方达上证中盘ETF联接、易方达上证中盘ETF、易方达中证800ETF、易方达中证800ETF联接、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	2018-08-11	-	18年	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会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部基金核算专员、指数与量化投

	路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 ETF、易方达中证银行 ETF 联接（LOF）、易方达中证银行 ETF、易方达中证 1000ETF、易方达中证 1000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 ETF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 ETF、易方达创业板中盘 200ETF、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 ETF 联接、易方达创业板成长 ETF、易方达创业板中盘 200ETF 联接、易方达创业板成长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易方达中证金融科技主题 ETF 的基金经理助理				资部运作支持专员，易方达深证成指 ETF 联接、易方达深证成指 ETF、易方达银行分级、易方达生物分级、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 ETF 联接（QDII）、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 ETF（QDII）、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

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努力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同时依据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20 次，其中 16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本基金跟踪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该指数涵盖了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总市值后 5% 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取组合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025 年第三季度，港股市场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呈现震荡走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保持稳定，对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领域的支持措施继续落实；同期，美联储货币政策调整带动全球流动性预期出现边际变化，外部金融环境相对平稳。南向资金整体维持净流入，对港股市场流动性构成支持。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的表现受到市场流动性环境与资金结构变动的综合影响。随着港元流动性状况变化，市场对中小市值领域的关注度有所增加；国家在科技创新及民营经济领域的政策支持保持延续，使部分具有技术特色的中小企业获得更多市场关注。南向资金的配置范围亦相应向盈利模式相对清晰的中小市值标的扩展。2025 年第三季度，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上涨 18.20%，恒生指数上涨 11.56%。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4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36%；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8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36%。年化跟踪误差 1.25%，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7,952,945.22	91.19
	其中：普通股	76,988,918.25	90.06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964,026.97	1.1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62,461.90	6.74
8	其他资产	1,771,880.00	2.07
9	合计	85,487,287.1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72,916,317.86元，占净值比例87.76%。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77,952,945.22	93.82
合计	77,952,945.22	93.82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2,305,283.63	2.77
材料	8,134,577.86	9.79
工业	12,597,983.69	15.16

非必需消费品	13,992,700.32	16.84
必需消费品	3,966,263.58	4.77
保健	12,950,151.38	15.59
金融	7,673,904.54	9.24
信息技术	6,547,819.52	7.88
电信服务	3,227,924.46	3.89
公用事业	2,132,182.64	2.57
房地产	4,424,153.60	5.32
合计	77,952,945.22	93.8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Shandong Gold Mining Co.,Ltd.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7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64,750	2,183,724.91	2.63
2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240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2,200	1,646,787.68	1.98
3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9969 HK	香港证券交	中国香港	90,000	1,538,188.70	1.85

				易所				
4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亚盛 医药 集团	6855 HK	香港 证 券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21,000	1,477,247.29	1.78
5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东 风 汽 车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89 HK	香 港 证 券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168,000	1,380,425.76	1.66
6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 京 第 四 范 式 智 能 技 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682 HK	香 港 证 券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20,000	1,266,303.26	1.52
7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 西 赣 锋 锂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72 HK	香 港 证 券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30,400	1,197,333.10	1.44
8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 诺 亚 生 物 医 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162 HK	香 港 证 券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17,000	1,152,409.01	1.39
9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td.	德 昌 电 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179 HK	香 港 证 券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28,000	1,040,432.01	1.25

				所				
10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Ltd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76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600	1,021,515.06	1.23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莱州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0.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98,329.68
3	应收股利	283,899.3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9,650.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771,880.0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A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1,640,554.03	4,091,692.0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27,289.37	2,057,693.8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1,885,558.17	1,748,131.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882,285.23	4,401,254.7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自主承担本基金的固定费用。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